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一般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源电力”）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庄能源”或“公司”），同时平庄能源拟将除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收益、应交税费以外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出售给平庄能源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且龙源电力拟以现金购买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家能源集团”）其他下属公司持有的部分新能源业务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1年1月15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2021年5月31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向国家能源集团出具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项的批复》，原则同意龙源电力吸收合并平庄能源的总体方案。

2021年6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进行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如公司在首次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鉴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本次交易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召开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本次交易尚需平庄能源股东大会、龙源电力股东大会、

H 股类别股东会通过、中国证监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如需）、香港联交所、深交所等有权监管部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其他批准或核准，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何时最终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均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6 月 21 日